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31号

怀化市水利局关于沅陵县陈家滩乡陈家滩村赵家溪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沅陵县陈家滩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沅陵县陈家滩乡陈家滩村赵家溪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及《沅陵县陈家滩乡陈家滩村赵家溪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沅陵县陈家滩乡陈家滩村沅水右岸对原有赵家溪码头进行提质改造工程，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码头底部护脚挡土墙采用 C25 砼结构，基础埋置深度不小于 1.0m。护脚墙长 52m，顶部高程 98.0m，墙顶宽度 2.0m，挡土墙最大高度 4.0m，临水面铅直。

2.新建斜坡码头采用 C30 混凝土作为面层，坡比 1: 2.0，由宽 0.4m 高 0.2m 人行踏步台阶、2.0m 宽平台及两侧坡道组成。斜坡码头共分为三级高程分别为 98.0m-101.0m、101.0m-105.0m、105.0m-110.0m。

主要控制点坐标为：

1#点：X=3175692.453，Y=475010.062

2#点：X=3175676.301，Y=474960.634

3#点：X=3175673.024，Y=475009.083

4#点：X=3175660.088，Y=474969.496

5#点：X=3175655.753，Y=474988.425

3.对连接码头顶部的场坪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700m²，场坪为不规则长方形，最宽为 25m，长 30m，地面标高 110.0m。

4.码头场坪右侧新建 1 条 30×30cm 混凝土矩形排水沟，全长 60m。

5.台阶两侧斜坡道上布置 14 处系船环，每 2.5m 布置一处，左右两侧各 7 处。系船环采用 Φ18 钢筋制作，地上圆环

部分采用 HPB300 光圆钢筋制作,地下预埋部分采用 HPB400 带肋钢筋制作。

三、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批复的建(构)筑物外,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和堆料场,严禁弃土弃渣,及时清除该区域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四、拟建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沅陵县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单位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六、拟建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你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有关防御措施,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此页无正文)



抄送：沅陵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